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6-0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授权黄伟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9.06% 股权）向专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6,36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为壹年，其内容如下：

1、公司前次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上海银行虹桥支行申请的 1.6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已到期，同意继续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减至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前与上海银行虹桥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

2、公司前次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建设银行上海第三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已到期，同意继续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上海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增至 496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前与建设银行上海第三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

3、公司前次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 4400 万元银行授信担保即将到期，同意继续为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前与兴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发生的所有未到期业务。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 1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4%，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被担保方实际已向银行发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借款为 2,000 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 7,000 万元，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向银行发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借款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26,3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0%，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为 23,36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